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内部司法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3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531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²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³ 2010 年 10 月 27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⁴ 2010 年 11 月 5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² 和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³

¹ A/65/373 和 Corr. 1。

² A/65/303。

³ 见 A/65/304。

⁴ A/C.5/65/9。

⁵ A/65/568。

⁶ A/65/557。



2. 重申大会关于建立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第 61/261 号、第 62/228 号、第 63/253 号和第 64/233 号决议；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一

内部司法系统

4. 赞赏地注意到，尽管在落实新的内部司法系统过程中面临巨大困难，但自新的内部司法系统成立以来，在处理积压案件和新案件两个方面都已取得成绩；

5. 赞扬所有参与管理前一个内部司法系统向新系统过渡以及所有参与落实和运作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人做出的努力；

6. 强调司法独立原则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重要性；

7. 重申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载列的决定，即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

8. 确认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将不断演变，有必要认真监测其落实情况；

9. 着重指出，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所有部分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核准的法律和规章框架；

10. 还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可以诉诸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不论其工作地点为何；

二

非正式系统

11. 认识到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是工作人员设法洗清清白之冤的一个高效、有效的方法；

12. 重申非正式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

13. 注意到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外地业务工作人员)提出的案件数量大约增加了 70%；

14. 还注意到，部门主管对工作人员所提冤屈和问题的反应迟钝，对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收到的案件数量增加有影响；

15. 请秘书长确保管理层对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提出的要求做出及时反应，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² 第 129 段和 130 段，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联合国监察员的任期定为五年，可连任一次；请秘书长迅速完成关于监察员办公室订正职权范围的机构间谈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完成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主管在任期结束后是否有资格担任联合国其他职位的谈判，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对征聘过程可能产生的影响；

17. 回顾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67(a) 段和第 63/253 号决议第 21 段提出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订正职权范围，并请秘书长确保尽早颁布调解司的职权范围和准则；

18. 还回顾关于为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建立一个统筹一体、分散作业的监察员办公室的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62/228 号决议第 25 段，并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结构要反映出联合国监察员对整个办公室的监督职责；

19. 重申关于提名和任命联合国监察员的程序的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29 段；

20. 同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² 第五节提出的建议；

21. 回顾大会第 64/233 号决议第 11 段和 12 段，在这方面欣见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做出努力，包括发起关键利益攸关方论坛，以期增进工作场所的和谐；

22. 又回顾秘书长的报告² 第 124-126 段和第 128-133 段，请秘书长确保充分落实那些容易落实并且不需要追加资源或修正《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建议，并将所有其它建议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23.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第 129 段所载建议 4，请秘书长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在这方面的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提议；

24.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可以平等、持续地诉诸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包括快速反应小组；

25. 认识到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应对危机以及根据请求派专人到外地开展干预工作的能力有限，请秘书长在以后的拟议预算中处理这方面受到的限制；

26. 请秘书长在以后的拟议方案预算中充分考虑到区域监察员工作量同分配给他们的资源之间的平衡；

27. 回顾第 64/233 号决议第 13 段，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2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再次审议秘书长每两年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提交一次报告的提议；

29. 请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就通过非正式解决争议机制达成的解决办法所涉财务和行政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做一次非正式介绍，同时铭记每个解决协议的保密性质；

三 正式系统

30.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24 段；

31. 请秘书长继续沿用 2010 年 3 月 29 日大会第 64/553 号决定采用的审案法官和 9 名辅助人员的现有供资安排，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2. 赞赏地注意到内部司法办公室在保持正式司法系统独立性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该办公室执行主任在第一年取得的进展；

33. 欣见内部司法办公室网站启用，请秘书长继续提高其实用性和有效性，改进其方便用户的工具，使更多工作人员能够利用这一网站，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4. 回顾秘书长的报告¹第 80 段，请秘书长就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员额的适当职等提出提议，并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5. 强调专业法律援助对于有效、适当地利用内部司法系统内的现有机制至关重要；

36. 注意到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发挥重要作用，独立、公正地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并注意到该办公室目前代表工作人员将案件提交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等地的联合国争议法庭；

37. 再次请秘书长同工作人员协会合作制定激励措施，使工作人员能够并鼓励他们继续参加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包括提供自愿专业法律顾问服务；

38. 决定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专业法律工作人员的作用依然是协助工作人员及其自愿代表通过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处理申诉；

39. 欣见联合国工作人员法律援助信托基金成立，赞扬为信托基金做出捐助的工作人员和协会，并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人做出捐助；

40. 回顾第 63/253 号决议第 14 段，遗憾地指出秘书长在报告中没有列入关于由工作人员出资在本组织设立一个机制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和支持的提议，并请秘书长至迟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此类提议，其中包括以工作人员的规定缴款为基础的提议，以及以混合筹资为基础的提议，同时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41. 请秘书长在提议中考虑随进随退混合筹资机制以及根据薪金水平按比例缴费的制度；

42. 注意到审案法官的当前任期行将结束，而积压的案件依然未清理完毕；

43. 赞赏地注意到已经任命的两名半职法官帮助组建了将审理重要事项的三名法官分庭；

44. 回顾第 63/253 号决议第 48 段和 49 段，请联合国争议法庭确保三名审案法官得到最佳利用，以减少联合国争议法庭面前的现有积压案件；

45. 为了吸引一批反映适当的语文和地域多样性、不同法律制度和性别均衡的出色候选人，请秘书长用英文和法文在适当报刊上广泛公告法庭的空缺，并在司法职位出缺以前，尽可能向各国高等法院院长和法官专业协会等相关协会传播有关这些空缺的资料；

46. 决定到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再参照所获得的经验审查法庭规约，包括法庭的总体运转情况，特别是法官人数及联合国争议法庭各分庭的情况；

47. 请秘书长就在联合国争议法庭三个地点设立专用审判室所需经费提出报告；

48. 遗憾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现有人员编制，书记官处难以根据法官有效、高效开展工作所需的标准和速度编制法律备忘录和案情概要；

49. 决定核准设立一个法律助理职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为联合国上诉法庭提供服务，为期一年，由一般临时人员经费供资；

50. 还决定在审议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再次审议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旅行特权和每日生活津贴数额；

5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45 段，⁶ 再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就纪律措施权力下放的可能备选方案提出详细提议；

52. 强调内部司法理事会可以帮助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鼓励该理事会继续就内部司法系统的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如认为需要，可就如何加强理事会对司法系统的贡献提出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3. 请秘书长将下列资料列入上文第 52 段提到的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同时铭记司法独立的原则：

(a) 关于两个法庭在该期间所收到和已处理的案件的明确统计资料，包括提供分类资料，说明是否已经对申诉人或答辩人做出判决，以及所涉及的行政问题；

(b) 对一些报告所述期间的趋势进行分析，以便查明与利用司法系统有关的体制问题，并监测这些问题是否已得到有效解决；

(c) 关于所提供的货币补偿的详细资料，以及与上诉有关的间接费用（如工作人员工时费），包括查明人事行政中导致产生大量上诉的那些方面问题；

(d) 关于向工作人员支付相当于六个月薪金甚至更多的补偿的详细资料，同时列明所涉及的部厅、这些部厅的地点以及一些详细案情；

54. 确认采用新的内部司法系统除其他外应该对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的关系产生积极影响，改善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的业绩，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5. 请秘书长就内部司法系统的范围，尤其是为不同类别编外人员提供的补救措施提供更多具体资料，供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¹和第 64/233 号决议第 8 段提到的不同类别相关编外人员，以及该决议第 8 段述及的备选办法；

56. 回顾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第 13 段，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任务和运作问题，包括现任工作人员和前工作人员作为志愿人员参与的问题；

四

所涉经费问题和费用分担安排

57. 回顾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62 段，关切地注意到就分担费用安排同相关基金和方案订立协议方面出现延误，在这方面敦促秘书长快速结束谈判，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8.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第四节述及的许多问题仍在由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审议；

五

其他问题

59.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第五委员会的作用之一是对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进行透彻分析和核准，以确保高成效和高效率地全面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以及执行相关政策；

60.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行将提出的各项报告在法律方面的问题，这不影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61. 回顾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第 9 段，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报告⁷第 115-119 段的建议，就需要加强对所有法官、监察员、法律代理人、书记官、调解员以及法院和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一事提出报告；

6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⁷ A/61/205。